

2026年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是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加挂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珠海市职业病防治院牌子。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慢性传染性疾病、精神心理疾病及职业病防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二是承担结核病、麻风病、性病等慢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诊疗、医学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基层指导工作。三是承担职业病及职业相关疾病的预防、诊疗、医学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基层指导工作。承担职业中毒、核放射的评价、监测、检验、健康监护以及事故的应急救治和调查处理。四是承担精神心理疾病的预防、诊疗、医学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基层指导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承担全市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开展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五是开展皮肤科、内科、外科等疾病诊疗和中医诊疗服务、科研教学、成果应用推广。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分设南屏主院区(南屏镇和正路166号)、紫荆部、新村部三个分部。南屏主院区目前主要开展精神心理、职业卫生门诊、皮肤、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内外科及各类慢病及住院业务；紫荆部主要开展皮肤病、性病、医学美容、中医康

复治疗、驾驶员体检等业务。内设8个管理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审计室)、纪检室、人力资源部、医务部（护理部）、科教部、财务运营部、总务部、公共卫生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2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29,165.19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35.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797.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829.28	本年支出合计	31,946.52
上年结转结余	117.80	结转结余下年	0.56
收入总计	31,947.08	支出总计	31,947.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947.08	2,628.59	0.00	0.00	0.00	0.00	29,165.19	0.00	35.50	0.00	0.00	117.80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31,947.08	2,628.59	0.00	0.00	0.00	0.00	29,165.19	0.00	35.50	0.00	0.00	117.8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946.52	151.39	31,795.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5	14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5	14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35	149.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7.17	2.04	31,795.1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9,607.27	2.04	29,605.23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8.40	0.00	48.4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9,202.17	2.04	29,200.13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70	0.00	300.7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159.40	0.00	2,159.4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80.00	0.00	1,98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9.40	0.00	99.4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2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79.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8.59	本年支出合计	2,628.5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28.59	支出总计	2,628.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28.59	151.39	2,477.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5	149.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5	149.3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35	149.3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79.24	2.04	2,477.2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1002]公立医院	388.74	2.04	386.70
[2100201]综合医院	56.00	0.00	56.00
[2100205]精神病医院	30.00	0.00	30.00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2.04	2.04	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70	0.00	300.70
[21004]公共卫生	2,060.00	0.00	2,060.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80.00	0.00	1,980.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00	0.00	8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0.50	0.00	0.5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0.00	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1.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5
[30302]退休费	149.3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77.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10.00
[30101]基本工资	1,9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1.39	151.39	151.39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151.39	151.39	151.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5	149.35	149.3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795.13	2,595.00	2,595.00	0.00	0.00	0.00	29,200.13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31,795.13	2,595.00	2,595.00	0.00	0.00	0.00	29,200.13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卫生岗位经费	1,980.00	1,980.00	1,980.00	0.00	0.00	0.00	0.00	市第三人民医院：按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机构核定公共卫生服务岗位90个，2024年经市财政局、市政府同意按22万元/岗位/年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1、通过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防治策略，进一步减少珠海市结核病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2、加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精神卫生知识水平，提高公众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的能力，为精神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重点人群心理问题干预，遏止精神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开展人群心理保健，提高人群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精神卫生服务和保障措施，作好重点精神疾病的医疗和康复。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3、通过全面实施性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减少珠海市性病流行，规范性病诊疗，切实降性病疾病负担，保障群众身心健康。通过全面实施麻风病防治工作，以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麻风病早期发现率。4、通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病诊断工作以期达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提高购买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高购买医疗卫生单位后勤服务化价格标准的方式提高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分流人员待遇水平。
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补助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为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成政府投入补偿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粤财社（2024）328号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市第三人民医院	42.65	42.65	42.65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早期发现病人，控制传染源、减少畸残发生，提高患者生活质量，保障麻风病防治工作可持续发展。2. 提高结核病患者的发现能力以及成功治疗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5）110号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市第三人民医院	8.95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提高精神类疾病的临床诊断及科研能力。
粤财社（2025）157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56.75	56.75	56.75	0.00	0.00	0.00	0.00	完成麻风病高危人群、病例随访监测及管理，完成疫情资料收集，信息处理，管理质量控制。
粤财社（2024）32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市三院	9.45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项目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在本市行政区（功能区）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市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医疗机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艾滋病病人及特殊病人救治经费（香洲区）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 新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30天内接受治疗比例不低于85%。2. 既往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比例不低于85%。3. 接受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病毒得到抑制比例不低于85%。4. 香洲区特殊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珠海市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显著提升珠海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与服务可及性。一是服务效能提升，二是体系能力强化，三是模式示范引领。
粤财社（2025）30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中医药科研项目-（市第三人民医院）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加强我省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开展中医药研究，提升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
自筹资金—人员经费	18,3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18,334.14	
自筹资金—运转经费	10,865.99	0.00	0.00	0.00	0.00	0.00	10,865.99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947.0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2.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预算31,947.0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2.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58.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71.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1.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6,004.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3,084.64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5.68万元，主要是小型医疗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岗位经费	1980	<p>按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机构核定公共卫生服务岗位90个，2024年经市财政局、市政府同意按22万元/岗位/年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1、通过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防治策略，进一步减少珠海市结核病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2、加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精神卫生知识水平，提高公众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的能力，为精神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遏止精神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开展人群心理保健，提高人群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精神卫生服务和保障措施，作好重点精神疾病的医疗和康复。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3、通过全面实施性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减少珠海市性病流行，规范性病诊疗，切实降低性病疾病负担，保障群众身心健康。通过全面实施麻风病防治工作，以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麻风病早期发现率。4、通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病诊断工作以期达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艾滋病病人及特殊病人救治经费（香洲区）	300	<p>1. 新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30天内接受治疗比例不低于85%。2. 既往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比例不低于85%。3. 接受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病毒得到抑制比例不低于85%。4. 香洲区特殊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救治。</p>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